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社字第112329793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低收入戶林福地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S120206013、出生年月日：52年12月2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016鄰經武路34巷1號）於112年11月24日病逝於重安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福地先生大體目前暫厝福居園生命園區（冷凍16號），後續將移至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理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石慶豐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049591
死亡證字: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林福地	(二)性別	男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S120206013
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鳳山區埤頂里10鄰中山東路325巷16弄8號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52 年 12 月 02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12 時 18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旗山區大仁街14、16、18、20、22、24、26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	空白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
甲、呼吸衰竭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氣喘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肺炎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周富榮  證書字號：醫字08435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重安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高縣衛院日第069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542030018 院所住址：高雄市旗山區大仁街14、16、18、20、22、24、26號 			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貳 年 壹 拾 壹 月 貳 拾 肆 日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